

## 五、育

### 五、1《禮記·昏義》

昏禮者，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事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故君子重之。是以昏禮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，揖讓而升，聽命於廟，所以敬慎、重正昏禮也。

父親醮子，而命之迎，男先於女也。子承命以迎，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于門外。婿執雁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雁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。降，出御婦車，而婿授綏，御輪三周。先俟於門外，婦至，婿揖婦以入，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醕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。

敬慎、重正，而後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而立夫婦之義也。男女有別，而後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後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後君臣有正。故曰：昏禮者，禮之本也。

### 五、2《顏氏家訓·教子》

上智不教而成，下愚雖教無益，中庸之人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聖王，有「胎教」之法，懷子三月，出居別宮，目不邪視，耳不妄聽，音聲滋味，以禮節之。書之玉版，藏諸金匱。生子咳提，師保固明孝仁禮義，導習之矣。凡庶縱不能爾，當及嬰稚識人顏色、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誨，使為則為，使止則止，比及數歲，可省笞罰。父母威嚴而有慈，則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

吾見世間無教而有愛，每不能然，飲食運為，恣其所欲，宜誠翻獎，應呵反笑，至有識知，謂法當爾。驕慢已習，方複製之，捶撻至死而無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逮於成長，終為敗德。孔子云：「少成若天性，習慣如自然。」是也。俗諺曰：「教婦初來，教兒嬰孩。」誠哉斯語。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惡，但重於呵怒傷其顏色，不忍楚撻慘其肌膚耳。當以疾病為諭，安得不用湯藥針艾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訓者，可願苛虐於骨肉乎？誠不得已也！

父子之嚴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愛，不可以簡。簡則慈孝不接，狎則怠慢生焉。

人之愛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賢俊者自可賞愛，頑魯者亦當矜憐。有偏寵者，雖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禍之。

齊朝有一士大夫，嘗謂吾曰：「我有一兒，年已十七，頗曉書疏，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，稍欲通解，以此伏事公卿，無不寵愛，亦要事也。」吾時俯而不答。異哉，此人之教子也！若由此業自致卿相，亦不願汝曹為之。

### 五、3《古文觀止·義田記》

范文正公，蘇人也，平生好施與，擇其親而貧，疏而賢者，鹹施之。方貴顯時，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，號曰義田，以養濟羣族之人。日有食，歲有衣，

嫁娶兇葬，皆有贍。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，而時共出納焉。日食人一升，歲衣人一縑，嫁女者五十千，再嫁者三十千，娶婦者三十千，再娶者十五千，葬者如再嫁之數，葬幼者十千。族之聚者九十口，歲入給稻八百斛。以其所入，給其所聚，沛然有餘而無窮。屏而家居俟代者與焉；仕而居官者罷其給。此其大較也。

初，公之未貴顯也，嘗有志於是矣，而力未逮者二十年。既而為西帥，及參大政，於是始有祿賜之人，而終其志。公既歿，後世子孫修其業，承其志，如公之存也。公雖位充祿厚，而貧終其身。歿之日，身無以為斂，子無以為喪，唯以施貧活族之義，遺其子而已。

#### 五、4《夢溪筆談·技藝》

板印書籍，唐人尚未盛為之。五代時始印五經，已後典籍皆為板本。慶曆中，有布衣畢昇，又為活板。

其法用膠泥刻字，薄如錢唇，每字為一印，火燒令堅。先設一鐵板，其上以松脂、蠟和紙灰之類冒之。欲印，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，乃密布字印，滿鐵範為一板，持就火燒之；藥稍熔，則以一平板按其面，則字平如砥。若止印三二本，未為簡易；若印數十百千本，則極為神速。常作二鐵板，一板印刷，一板已自布字，此印者才畢，則第二板已具，更互用之，瞬息可就。每一字皆有數印，如「之」、「也」等字，每字有二十餘印，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。不用，則以紙帖之，每韻為一帖，木格貯之。有奇字素無備者，旋刻之，以草火燒，瞬息可成。不以木為之者，文理有疏密，沾水則高下不平，兼與藥相粘，不可取；不若燔土，用訖再火令藥熔，以手拂之，其印自落，殊不沾汙。

昇死，其印為予群從所得，至今保藏。

#### 五、5 宋·沈括《夢溪筆談·器用》

古人鑄鑑，鑑大則平，鑑小則凸。凡鑑凹則照人面大，凸則照人面小。小鑑不能全視人面，故令微凸，收人面令小，則鑑雖小而能全納人面，仍復量鑑之小大，增損高下，常令人面與鑑大小相若。此工之巧智，後人不能造。比得古鑑，皆刮磨令平，此師曠所以傷知音也。

#### 五、6《嶽麓書院·嶽麓書院學規》

時常省問父母；  
朔望恭謁聖賢；  
氣習各矯偏處；  
舉止整齊嚴肅；  
服食宜從儉素；  
外事毫不可干；  
行坐必依齒序；  
痛戒訐短毀長；  
損友必須拒絕；

不可閒談廢時；  
日講經書三起；  
日看綱目數頁；  
通曉時務物理；  
參讀古文詩賦；  
讀書必須過筆；  
會課按時蚤完；  
夜讀仍戒晏起；  
疑誤定要力爭。

文

### 五、7《新唐書·選舉志》

唐制，取士之科，多因隋舊，然其大要有三。由學館者曰生徒，由州縣者曰鄉貢創始人，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。其科之目，有秀才，有明經，有俊士，有進士，有明法，有明字，有明算，有一史，有三史，有開元禮，有道舉，有童子。而明經之別，有五經，有三經，有二經，有學究一經，有三禮，有三傳，有史科。此歲舉之常選也。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，所以待非常之才焉。

### 五、8《宋學士文集·送東陽馬生序》

余幼時即嗜學。家貧，無從致書以觀，每假借于藏書之家，手自筆錄，計日以還。天大寒，硯冰堅，手指不可屈伸，弗之怠。錄畢，走送之，不敢稍逾約。以是人多以書假余，余因得遍觀群書。既加冠，益慕聖賢之道，又患無碩師、名人與游，嘗趨百里外，從鄉之先達執經叩問。先達德隆望尊，門人弟子填其室，未嘗稍降辭色。余立侍左右，援疑質理，俯身傾耳以請；或遇其叱咄，色愈恭，禮愈至，不敢出一言以復；俟其欣悅，則又請焉。故余雖愚，卒獲有所聞。

當余之從師也，負篋曳屣，行深山巨谷中，窮冬烈風，大雪深數尺，足膚皸裂而不知。至舍，四支僵勁不能動，媵人持湯沃灌，以衾擁覆，久而乃和。寓逆旅主人，日再食，無鮮肥滋味之享。同舍生皆被綺繡，戴朱纓寶飾之帽，腰白玉之環，左佩刀，右備容臭，燁然若神人；余則緼袍敝衣處其間，略無慕艷意。以中有足樂者，不知口體之奉不若人也。蓋余之勤且艱若此。

今雖耄老，未有所成，猶幸預君子之列，而承天子之寵光，綴公卿之後，日侍坐備顧問，四海亦謬稱其氏名，況才之過于余者乎？

今諸生學于太學，縣官日有廩稍之供，父母歲有裘葛之遺，無凍餒之患矣；坐大廈之下而誦《詩》《書》，無奔走之勞矣；有司業、博士為之師，未有問而不告，求而不得者也；凡所宜有之書，皆集于此，不必若余之手錄，假諸人而後見也。其業有不精，德有不成者，非天質之卑，則心不若余之專耳，豈他人之過哉！

東陽馬生君則，在太學已二年，流輩甚稱其賢。余朝京師，生以鄉人子謁余，撰長書以為贄，辭甚暢達，與之論辯，言和而色夷。自謂少時用心于學甚勞，是可謂善學者矣！其將歸見其親也，余故道為學之難以告之。謂余勉鄉人以學者，

余之志也；詆我夸際遇之盛而驕鄉人者，豈知余者哉！

### 五、9《天工開物·殺青》

宋子曰：物象精華，乾坤微妙，古傳今而華達夷，使後起含生，目授而心識之，承載者以何物哉？君與民通，師將弟命，憑藉咕咕口語，其與幾何？持寸符，握半卷，終事詮旨，風行而冰釋焉。覆載之間之藉有楮先生也，聖頑咸嘉賴之矣。身為竹骨與木皮，殺其青而白乃見，萬卷百家基從此起。其精在此，而其粗效于障風、護物之間。事已開於上古，而使漢、晉時人擅名記者，何其陋哉！

### 五、10《小倉山房文集·黃生借書說》

黃生允修借書。隨園主人授以書，而告之曰：書非借不能讀也。子不聞藏書者乎？七略、四庫，天子之書，然天子讀書者有幾？汗牛塞屋，富貴家之書，然富貴人讀書者有幾？其他祖父積，子孫棄者無論焉。非讀書為然，天下物皆然。非夫人之物而強假焉，必慮人逼取，而惴惴焉摩玩之不已，曰：「今日存，明日去，吾不得而見之矣。」若業為吾所有，必高束焉，度藏焉，曰「姑俟異日觀」云爾。

余幼好書，家貧難致。有張氏藏書甚富。往借，不與，歸而形諸夢。其切如是。故有所覽輒省記。通籍後，俸去書來，落落大滿，素蟬灰絲時蒙卷軸。然後嘆借者之用心專，而少時之歲月為可惜也！

教育